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T-A-G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網譽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U Banquet Group Holding Limited)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3)

##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中期期間」)，本集團(定義見下文)未經審核經營業績如下：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達約158,099,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增加27.7%；
- 於中期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的9,378,000港元增加143.6%至22,846,000港元；
- 中期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為3.11港仙；
- 概無宣派中期期間之股息。

##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網譽科技有限公司(前稱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於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4	<u>158,099</u>	<u>123,759</u>
收益成本		<u>(119,594)</u>	<u>(81,620)</u>
<b>毛利</b>		<b>38,505</b>	42,139
攤銷		(10,272)	(9,529)
一般及行政開支	5	(14,502)	(6,645)
其他收入		595	31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17,786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u>6,098</u>	<u>254</u>
<b>經營溢利</b>		<b>38,210</b>	26,529
財務收入	6	600	2,232
財務成本		<u>(36)</u>	<u>(411)</u>
財務收入—淨額		<u>564</u>	<u>1,821</u>
除所得稅前溢利		<b>38,774</b>	28,350
所得稅開支	7	<u>(8,326)</u>	<u>(10,187)</u>
<b>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期間溢利</b>		<b>30,448</b>	18,163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本期間虧損	8	—	(10,597)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	81,401
		<hr/>	<hr/>
<b>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本期間溢利</b>		—	70,804
		<hr/>	<hr/>
<b>本期間溢利</b>		<b>30,448</b>	<b>88,967</b>
		<hr/>	<hr/>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b>22,846</b>	80,182
非控股權益		<b>7,602</b>	8,785
		<hr/>	<hr/>
		<b>30,448</b>	88,967
		<hr/>	<hr/>
產生自以下各項之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應佔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b>22,846</b>	9,378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70,804
		<hr/>	<hr/>
		<b>22,846</b>	80,182
		<hr/>	<hr/>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b>5,236</b>	(8,669)
		<hr/>	<hr/>
<b>稅後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b>		<b>5,236</b>	(8,669)
		<hr/>	<hr/>
<b>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b>		<b>35,684</b>	<b>80,298</b>
		<hr/>	<hr/>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28,082	70,517
非控股權益	7,602	9,781
	<u>35,684</u>	<u>80,298</u>
產生自以下各項之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	28,082	(287)
—已終止經營業務	—	70,804
	<u>28,082</u>	<u>70,517</u>
本期間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持續經營業務	0.031	0.0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	0.101
總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	10 <u>0.031</u>	<u>0.114</u>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086	49,611
投資物業		96,382	95,294
商譽		113,414	112,134
使用權資產		1,232	1,568
遞延所得稅資產		666	658
無形資產		31,573	41,884
非流動按金		2,814	2,850
合約資產		21,449	22,757
		<u>329,616</u>	<u>326,756</u>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11	111,393	53,251
按金及預付款項		99,475	22,978
其他應收款項		4,457	4,39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	45,048	119,508
合約資產		7,821	7,733
受限制現金		10,066	5,3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6,775	129,132
		<u>515,035</u>	<u>342,343</u>
<b>總資產</b>		<u><b>844,651</b></u>	<u><b>669,099</b></u>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7,950	7,050
股份溢價		628,837	480,200
儲備		(75,703)	(109,156)
		<u>561,084</u>	<u>378,094</u>
<b>非控股權益</b>		<u>96,797</u>	<u>90,040</u>
<b>總權益</b>		<u><b>657,881</b></u>	<u><b>468,134</b></u>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609	962
遞延所得稅負債		34,444	38,960
已收按金		632	846
		<u>35,685</u>	<u>40,768</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3	31,225	19,968
應計費用、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		31,242	36,434
租賃負債		698	681
應付代價		63,742	60,293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4(c)(i)	3,673	3,595
已收按金		224	276
即期所得稅負債		20,281	18,770
股東貸款	14(c)(ii)	—	20,180
		<u>151,085</u>	<u>160,197</u>
<b>總負債</b>		<u>186,770</u>	<u>200,965</u>
<b>總權益及負債</b>		<u>844,651</u>	<u>669,099</u>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太古城英皇道1111號12樓1201室。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環境維護業務、物業租賃業務及證券買賣業務。

除另有說明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周家進先生(「周先生」)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本集團於譽宴集團(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出售集團」)的100%股權，代價為2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完成有關出售。因此，出售業務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止期間的財務業績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於隨附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該等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詳列於本公佈附註2.1。



## 2.1 新會計準則及會計變動

以下準則及詮釋之新增修訂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採納。採納該等準則之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及詮釋。

## 3. 分部資料

### (a) 分部收益及業績分析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指檢討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的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基於有關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擁有三個經營分部(i)環境維護業務、(ii)物業租賃業務及(iii)證券買賣業務。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與本年度之呈列一致。

###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收益及業績之分析按經營分部呈列如下：

	環境維護業務		物業租賃業務		證券買賣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小計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收益	156,467	122,861	1,496	537	136	361	158,099	123,759	-	21,253	158,099	145,0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	-	-	6,098	254	6,098	254	-	-	6,098	254
分部溢利/(虧損)	33,298	42,102	961	(101)	15,067	648	49,326	42,649	-	(6,652)	49,326	35,997
財務收入							600	2,232	-	1	600	2,233
財務成本							(36)	(411)	-	(1,385)	(36)	(1,796)
未分配公司開支							(11,116)	(16,120)	-	(2,561)	(11,116)	(18,681)
除稅前溢利/(虧損)							38,774	28,350	-	(10,597)	38,774	17,753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未分配中央行政費用、若干廠房及設備折舊、董事酬金、財務收入、財務成本及匯兌收益／(虧損)所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此乃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用於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措施。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分析按經營分部呈列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環境維護業務		物業租賃業務		證券買賣業務		小計		中式酒樓及婚禮業務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資產	347,119	290,428	117,592	115,083	123,924	124,965	588,635	530,476	-	-	588,635	530,4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6,841	134,483
遞延所得稅資產											666	658
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											8,509	3,482
總資產											844,651	669,099
分部負債	56,479	49,449	1,454	825	3,243	1,926	61,176	52,200	-	-	61,176	52,2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4,444	38,960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3,673	3,595
應付代價											63,742	60,293
股東貸款											-	20,180
即期所得稅負債											20,281	18,770
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											3,454	6,967
總負債											186,770	200,965

(c) 地區資料

地理區域應佔收益乃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中期期間按客戶所在地或收益來源劃分的地區分部收益呈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	157,963	123,398
香港	136	361
	<u>158,099</u>	<u>123,759</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中期期間，概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4. 收益

截至中期期間之營業額包括來自(i)環境維護業務、(ii)物業租賃業務及(iii)證券買賣業務的收益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收益</b>		
<b>環境維護業務：</b>		
提供環境維護服務的服務收入	156,467	122,861
<b>物業租賃業務：</b>		
租金收入	1,496	537
<b>證券買賣業務：</b>		
證券利息收入	136	361
	<u>158,099</u>	<u>123,759</u>

## 客戶合約相關之資產

本集團確認以下收益相關合約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合約資產</b>		
分類如下：		
—非流動資產	21,449	22,757
—流動資產	7,821	7,733
	<u>29,270</u>	<u>30,490</u>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本集團與環境維護業務之一名客戶訂立服務合約，其中本集團較協定的付款時間表提前八年提供相關服務，故合約資產達29,27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490,000港元）。合約資產為21,449,000港元按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協定的付款時間表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5. 一般及行政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固定資產折舊	556	1,133
法律及專業費用	1,463	967
租金及差餉	523	2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4,526	421
員工薪酬及津貼	4,892	2,981
差旅費	528	420
其他	2,014	491
	<u>14,502</u>	<u>6,645</u>

## 6. 財務收入

中期期間的財務收入約為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32,000港元)，主要包括短期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8,326	10,187
所得稅開支	<u>8,326</u>	<u>10,187</u>

香港利得稅按16.5%的稅率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針對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周先生訂立一份買賣協議，藉出售本集團於出售集團的100%股權以出售其全部中式酒樓及婚禮業務。由於出售業務被視為獨立主要業務，相應業務已隨著出售完成而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	21,523
其他收入	-	1,663
收益成本	-	(4,129)
僱員福利開支	-	(8,829)
折舊	-	(11,762)
租金及相關開支	-	(469)
公用設施開支	-	(2,756)
其他開支	-	(4,454)
	<hr/>	<hr/>
經營虧損	-	(9,213)
財務收入	-	1
財務成本	-	(1,385)
財務成本—淨額	-	(1,384)
	<hr/>	<hr/>
除所得稅前虧損	-	(10,597)
所得稅開支	-	-
	<hr/>	<hr/>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期間虧損	-	(10,597)
	<hr/> <hr/>	<hr/> <hr/>

出售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完成。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出售日期)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9,175
預付款項及按金	10,782
遞延稅項資產	847
使用權資產	20,937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6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7
貿易應收款項	391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2,202)
租賃負債	(38,267)
合約負債	(29,038)
應付一名董事／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53,510)
貿易應付款項	(817)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7)
修復成本撥備	(446)
	<hr/>
已出售負債淨額	(81,20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81,401
	<hr/>
已收現金代價	200
已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7)
	<hr/>
有關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u>(327)</u>

##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中期期間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10. 每股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採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於中期期間及上一財政年度同期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22,846</u>	<u>80,182</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743,287</u>	<u>701,143</u>
每股盈利(港元)	<u><u>0.031</u></u>	<u><u>0.114</u></u>

###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假設已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於中期期間，本公司擁有一類潛在攤薄普通股：10,400,000份已授出購股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400,000份已授出購股權)。然而，計算中期期間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此乃由於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每股平均市價。



## 11.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30,020	26,885
31至60日	26,387	10,853
61至90日	27,863	7,611
超過90日	27,123	7,902
	<u>111,393</u>	<u>53,251</u>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來自本集團環境維護業務之應收款項。該等應收款項既無逾期亦無減值，金額約為111,393,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251,000港元）。貿易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貿易應收款項已減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 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13,673	45,817
非上市股本投資	31,375	53,497
上市債務工具	—	20,194
	<b>45,048</b>	<b>119,508</b>

## 13. 貿易應付款項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15,935	7,899
31至60日	2,132	1,372
61至90日	1,904	290
超過90日	11,254	10,407
	<b>31,225</b>	<b>19,968</b>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港元計值。

## 14. 關聯方交易

倘有關方可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財務及經營決策行使控制權或施加重大影響，該方均視為與本集團有關，反之亦然。關聯方可為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彼等近親家屬成員）或其他實體，包括受本集團關聯方（為個人）重大影響的實體。倘有關方受共同控制，則亦視為相關聯。

### (a) 關聯方

董事認為以下個人／公司為中期期間與本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姓名／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桑康喬先生（「桑先生」）	控股股東兼董事會主席
許文澤先生（「許先生」）	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
國潤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由許先生控制的公司

###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於中期期間，除本公佈其他部分所披露之交易外，本集團與其關聯方訂有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付或應付桑先生的利息開支	—	381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結餘：

(i)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非貿易款項：		
國潤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u>3,673</u>	<u>3,595</u>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在要求時償還。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港元計值。

(ii) 股東貸款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桑先生貸款	<u>-</u>	<u>20,18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與桑先生訂立一項貸款融資協議，據此，桑先生同意不時向本公司提供一筆300,000,000港元、年利率為4.5%的無抵押貸款融資。於中期期間，有關貸款已悉數償還。

## 15. 報告期後事項

### **更改公司名稱及更改公司網址**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更改為「Net-a-G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並已採納「網譽科技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新雙重外文名稱。本公司之網址將由「www.u-banquetgroup.com」更改為「www.netago.hk」（由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起生效），以體現更改公司名稱之事項。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之通函。

###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計劃」），據此，受託人可利用董事會自本公司資源分配的資金自市場內及／或市場外購買現有股份，並以信託方式由相關選定參與者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根據計劃規則歸屬於相關選定參與者。

計劃的有效期為自採納日期（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起計10年。受託人為計劃而可購買的最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79,500,000股，佔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是否有資格獲得獎勵，將由董事會或委員會不時根據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的貢獻及／或未來貢獻全權酌情釐定。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及(ii)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計劃之目的及目標為：(i)對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成長及發展所作貢獻予以肯定及獎賞，並提供激勵以挽留該等人士，令本集團能持續經營及發展；及(ii)吸引及挽留合適人員以推動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的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業績公佈日期，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並無發生重大期後事項。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及營運概覽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主要運營三個經營分部：(i)環境維護業務、(ii)物業租賃業務及(iii)證券買賣業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錄得收益約158,099,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比較期間」）收益則約為123,759,000港元。於中期期間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溢利約為22,846,000港元（比較期間：80,182,000港元）。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並無比較期間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一次性收益70.8百萬港元。

### 環境維護業務

環境維護業務總部位於中國成都，並擴展至中國其他地區，如新疆自治區、河北省及內蒙古自治區。服務範圍主要包括(i)城市公共區域的保潔服務；(ii)固體垃圾、大型垃圾及廚餘垃圾的分類管理；及(iii)垃圾收集站設施的維護管理。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25項履行中之環境維護服務合約，餘下合約期限的合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632百萬元。

### 物業租賃業務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就出租一處北京辦公室而錄得租金收入1,496,000港元（比較期間：537,000港元）。租金收入增加乃由於中期期間本集團辦公室空置的情況改善令租金收入增加。

## 證券買賣業務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錄得證券利息收入136,000港元（比較期間：361,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積極投資於香港證券市場，並錄得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約17,786,000港元（比較期間：無）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約6,098,000港元（比較期間：254,000港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中期期間所持有的不同金融資產之表現：

金融資產性質	有關公司名稱	備註	於二零二一年		中期期間 出售所得款項 千港元	中期期間 變現收益 千港元	中期期間 未變現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所持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相對於總資產 的比例
			一月一日 之價值 千港元	中期期間投資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非上市股本投資	萬海證券有限公司	a	53,497	-	56,053	2,556	-	-	不適用	-	
非上市股本投資	一間私募基金		-	29,838	-	-	1,537	31,375	不適用	3.7%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一間從事資訊科技業務之上市公司	b	42,956	-	47,549	12,378	4,959	12,744	900,000	1.5%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多間香港上市公司	b	2,861	2,509	6,650	2,607	(398)	929	不適用	0.1%	
上市債務工具	多種上市債務工具	c	20,194	-	20,439	245	-	-	不適用	-	
			<u>119,508</u>	<u>32,347</u>	<u>130,691</u>	<u>17,786</u>	<u>6,098</u>	<u>45,048</u>			

- 非上市股本投資指於Deep Blue SP I之投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被Deep Blue Fund SPC（「該基金」）之董事會指定為其獨立投資組合。獨立投資組合之投資目標為透過投資於多種工具（主要為上市債券），以實現資本增值最大化。獨立投資組合之公平值乃由各自投資管理人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之最後一個營業日進行估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之公佈。
-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於有關證券交易所所報市買入價釐定。
- 上市債務工具之公平值乃根據於有關證券交易所所報市買入價釐定。

## 財務回顧

### 收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中期期間及比較期間之收益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來自環境維護業務	156,467	122,861
—來自物業租賃業務	1,496	537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	136	361
	<u>158,099</u>	<u>123,759</u>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158,099,000港元(比較期間：約123,759,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約27.7%，該增加主要由於環境維護業務收益增加所致。

### 收益成本

收益成本主要包括來自環境維護業務的工人的服務費、耗材、機器及汽車折舊、汽車開支及公用設施開支。中期期間之收益成本約為119,352,000港元(比較期間：81,620,000港元)，較比較期間增加約46.2%。收益成本的增加與環境維護業務的收益增加一致。



## 僱員福利開支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中國環境維護業務擁有1,797名工人，香港及中國辦事處擁有62名辦公室員工，合共1,859名僱員（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057名工人及32名辦公室員工，合共1,089名僱員）。工人的薪金及福利開支確認為工人的服務費並分類為收益成本，而辦公室員工薪金及福利開支則分類為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中期期間，工人及辦公室員工的薪金及福利開支分別約為71,174,000港元及4,892,000港元（比較期間：約51,341,000港元及2,981,000港元）。工人及員工的薪金及福利開支增幅與受僱工人及員工人數增幅一致。本集團將定期檢閱工人及辦公室員工的工作分配以維持高服務標準。

##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2,846,000港元（比較期間：約80,182,000港元）。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並無比較期間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一次性收益70.8百萬港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 資本架構

本集團資本管理目標是確保其能持續經營之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並維持最優資本架構以減少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

與其他同行一樣，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為基準監察其資本。本集團的策略於中期期間保持不變，即將資產負債比率降至可接納的水平。

### **現金狀況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36,775,000港元，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9,132,000港元增加約83.4%。該增加主要由於自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的股份配售事項獲所得款項淨額約149,500,000港元。

###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111,393,000港元，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關金額增加約109.2%。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來自環境維護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而有關增幅主要來自信貸期較長的新環境維護項目。

### **資本支出**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的資本支出約為17,059,000港元（比較期間：約3,884,000港元），主要用於環境維護業務。

###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按應付代價加股東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乃按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的「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態，故此，並無披露資產負債比率。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營運，在香港及中國的業務主要使用港元及人民幣。本集團承受的匯兌風險來自港元及人民幣之間的波動，因其香港及中國的核心業務引起。本集團並無投資任何金融衍生工具或對沖工具作投機用途。本集團會定期審視經濟狀況及其匯兌風險組合，繼續積極監控匯兌風險，盡量減低任何貨幣變動的不利影響。

##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與金棕櫚海外有限公司（「金棕櫚」，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金棕櫚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其提名人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1.53港元之認購價向金棕櫚或其提名人配發及發行117,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完成（「二零二零年認購事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的公佈。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訂立協議，以每股1.68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合共9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股份配售事項」）。該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而股份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的公佈。

### **終止有關可能收購及注資的併購意向書 (「併購意向書」)**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北京雲聆科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及郭鵬先生訂立併購意向書，內容有關向愛酷遊 (香港) 有限公司 (「出讓方」) 收購其持有目標公司的所有股權及向目標公司注資 (「可能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訂立終止契約，以終止併購意向書，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原因是併購意向書之訂約各方未能就可能收購事項的重大條款達成一致。併購意向書的訂約各方確認，概不會就有關併購意向書項下或所引致的任何事宜向其他訂約方提出申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公佈。

### **有關視作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失效**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寶潤來生態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寶潤來」，目前持有航天三創環保科技 (成都) 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100% 股權) 與四川航天航科環保股權投資基金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投資方」) 及目標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投資方將向目標公司投入人民幣80.0百萬元 (相當於約90.48百萬港元)，而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6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75.0百萬元。

深圳寶潤來、目標公司及投資方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分別簽訂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當中將交割日期延遲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十日。誠如第二份補充協議所述，倘增資協議的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日前仍未獲充分達成，增資協議應自動終止，且新投資方應無償向深圳寶潤來轉回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權。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增資協議項下的若干先決條件未獲充分達成，因此，增資協議已相應失效，其後，增資協議訂約方均不再根據增資協議對彼此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的公佈。

### **贖回於基金獨立投資組合的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華成控股有限公司（「認購方」）與Deep Blue Fund SPC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同意以總額7,000,000美元認購Deep Blue SP I of the Fund中的B類股份。認購金額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Deep Blue SP I of the Fund的前景及回報以及本集團可用的財務資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之公佈。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認購方已向該基金送達贖回請求，據此，認購方擬贖回其在該基金中的全部B類股份。贖回所得款項為約7,233,000美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完成贖回後，認購方並無持有該基金中的任何B類股份。本集團錄得贖回收益約233,000美元，即贖回所得款項與所贖回B類股份的初始認購價之間的差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公佈。

## 所得款項用途

於中期期間及隨後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本公司已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 來自二零二零年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二零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7,000,000港元，本公司欲將所得款項淨額應用在(i)二零一八年收購寶潤來置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尚未償付的應付代價結算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4,571,000港元（「結算應付代價」）；及(ii)餘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就結算尚未支付的應付代價支付約13,920,000港元，餘下結餘將按擬定用途動用。約102,429,000港元已按擬定用途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本集團無意變更來自二零二零年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用途。

### 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9,5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93,800,000港元用於可能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41,700,000港元用作由本集團擔保的新環境維護項目初期階段的營運成本及開支，及14,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儘管終止併購意向書，董事會仍認為投資於中國的高增長業務（包括高科技、軟件諮詢及互聯網服務相關業務）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持續的收入來源，並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因此，董事會將堅持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的完成公佈所載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原有計劃，將原本分配至可能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日後可能進行的與併購意向書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具類似性質的投資及交易。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的公佈。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動用41,700,000港元用作新環境維護項目初期階段的營運成本及開支及14,000,000港元已按擬定用途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本集團無意變更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的用途。

### 履行有關收購事項的利潤保證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收購寶潤來置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根據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Wild South Limited（「買方」）與萬忠先生（「賣方」）訂立的買賣協議，賣方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買方保證及擔保，將由香港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經買方批准）所編製之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有關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經審核賬目」）當中所述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經審核綜合純利（除稅後及撇除不屬一般及日常業務活動產生的任何損益）（「經審核利潤」）合共將不低於人民幣94,500,000元（相當於約118,125,000港元）（「擔保金額」）。倘經審核利潤低於擔保金額，賣方將根據買賣協議所述的公式向買方支付賠償。

經審核賬目顯示經審核利潤已逾人民幣94,500,000元，這表明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保證利潤已達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之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中期期間及緊接本公佈日期前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 COVID-19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不知悉COVID-19疫情對財務報表造成的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有1,859名（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089名）僱員。本集團的薪酬常規符合當前市場常規，乃基於僱員個人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

##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中期期間之股息（比較期間：無）。

## 購股權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本公司已根據其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承授人（「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此舉（待承授人採納後）將讓承授人得以按行使價每股1.21港元認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之公佈所訂明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合共29,6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股東已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於行使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時可予發行的普通股總數合共不得超過79,5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批准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0%）。



除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授出29,600,000份購股權外，概無購股權於中期期間內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被沒收，而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有40,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仍未行使。

概無購股權於中期期間內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被沒收，而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購股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仍未行使。

## 展望

由於在中國多個地區(包括成都、新疆自治區、河北、內蒙古自治區)取得了多項服務合約，環境維護業務保持持續增長。預計隨著本集團獲得服務合約數目的增長，環境維護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貢獻穩定收入來源。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擁有25份正在進行的環境維護服務合約，餘下合約期限的合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632百萬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動用其可用資源開展及開發其核心業務。除環境維護業務外，本集團將於其他行業探索業務機遇並加倍投資於中國的高增長業務(包括高科技、軟件諮詢及互聯網服務有關業務)，該等業務將於疫情過後的經濟環境下蓬勃發展，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及持續的收入來源，並為我們的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擁有的權益**

於中期期間，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董事、管理層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形成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具有或可能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中期期間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中期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本公司致力確保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投入大量精力維持高水平的商業道德標準及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於整個中期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中期期間，本公司已採用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原則並遵循其中的適用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嚴格度不遜於交易規定準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於中期期間已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規定準則及行為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履行(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檢討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及委任條款；及檢討本公司財務申報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等職能。

本公司現屆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林嘉德先生，其他兩名成員為徐志浩先生及黃誠思先生。

本集團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netago.hk](http://www.netago.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發。

## 致謝

面對市場的競爭與挑戰，本公司仍能不斷地發展進步，實有賴各部門員工之忠誠服務及貢獻，以及各股東及業務夥伴的信賴、支持及鼓勵。本人亦謹藉此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股東、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及其他持份者對本集團的持續信任及不懈支持。

承董事會命  
網譽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桑康喬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桑康喬先生、許文澤先生及崔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志浩先生、林嘉德先生及黃誠思先生。